

大中专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明白纸

一、什么是大学生医保

大学生医保是一项保障参保大中专学生住院和门诊待遇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尤其是方便异地上学的大中专学生看病就医，省去了异地就医备案或回户籍地报销的繁琐，大学生医保属于城乡居民医保范畴，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疾病来临时，保障我们不因病致贫、返贫或背上沉重的债务压力。

二、依法参加医保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国家立法实施覆盖非就业人口，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的制度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城乡居民按照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

三、在学籍地参保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按照河北省医保局和省教育厅等10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若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其他脱贫人口等困难人群，应在身份认定地参保缴费，享受认定地参保缴费补贴政策及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其余大中专学生由高校按照学籍地参保原则统一组织集中申报参保。

四、大学生学籍地参保政策

学生在学籍地以大学生身份参保后可享受普通城乡居民医保的住院待遇和专门的大中专学生参保优惠政策及门诊医疗待遇。

1. 享受待遇时间。新入学大中专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为入学年度的9月1日至次年的12月31日，比普通城乡居民多享受4个月医保待遇。

2. 缴纳全部学年医保费的优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执行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标准，缴费标准随着国家医保政策的调整逐年提高（个人缴费标准2021年度为280元、2022年度为320元、2023年度为350元、2024年度为380元、2025年度为400元、2026年度为400元），针对大中专学生，石家庄市对入学时缴纳全部学年医保费的，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医保费上调时不再调整。

3. 享受专门的大中专学生门诊待遇。市医保中心根据各高校在校生活参保缴费情况，按人拨付门诊统筹资金，由高校统一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用于门诊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

4. 其他门诊待遇。享受我市规定的门诊特病（特药）、门诊慢性病、“两病”和危重

抢救病种等医保待遇。

5. 住院待遇。

※统筹区（指我市参保地）内住院待遇：

医院级别	新华区、桥西区、长安区、裕华区、高新区以外		新华区、桥西区、长安区、裕华区、高新区	
	起付线（元）	支付比例（%）	起付线（元）	支付比例（%）
一级及以下	100	92	200	90
二级	400	80	800	75
市属三级			1000	65
省属三级			1500	60

※统筹区（指我市参保地）外住院待遇：

是否备案	协议医疗机构	起付线（元）	支付比例（%）
跨省异地就医（长期异地备案）	一级	200	90
	二级	800	75
	三级	1500	60
跨省异地就医（临时外出备案）	不区分医院级别	2000	50
未备案		4000	30

注：（1）大中专学生在原户籍所在地、实习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均可享受与我市同等级别医疗机构（省属三级、市二级、市一级）相同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待遇。

（2）大中专学生在北京、天津、河北省内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无需异地备案，均可享受与我市同等级别医疗机构（省属三级、市二级、市一级）相同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待遇。

6.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及就医待遇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微信小程序搜索“河北智慧医保”，进入河北智慧医保平台，登录个人网厅账号（首次登录点击“新用户注册”）；或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首页“异地备案”等进行自助办理，办理成功后可以持我市社会保障卡在参保地以外的医保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直接结算。

※就医待遇：直接结算的住院医疗费，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医保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执行参保地医疗机构的待遇。

7. 年度保障限额。每年每位参保学生医保报销限额：基本医疗保险 20 万元，大病保险 30 万元，共计 50 万元。

特别提醒：政策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已经在学籍地参加了大学生医保的同学们，就不需要在老家缴纳居民医保了，记得参保成功后及时将户籍地参加的居民医保申请暂停，以免影响医保待遇。